

新視波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機關團體名稱)			☐ 團體 ☐ 個人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 社教類 ☐ 藝文類 ☐ 公益類 ☐ 其他類		
內容綱要			
節目長度	時 分 秒		
節目授權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預計播出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公用頻道 播出時段分類	06:00~08:00 社教類、08:00~10:00 藝文類、10:00~12:00 公益類 12:00~14:00 其他類、14:00~16:00 社教類、16:00~18:00 藝文類 18:00~20:00 公益類、20:00~22:00 其他類、22:00~06:00 重播		
注意事項	- 申請者／申請單位所提供之節目內容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由申請者／申請單位自行負責。申請者／申請單位擔保其委託本公司播放之節目，其所使用之影像、音樂、歌曲、歌詞等視聽著作、音樂著作、錄音著作…等，均已取得所有相關之著作權人、著作財產權人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合法之同意，本公司無須再給付任何費用；因申請者／申請單位違反此項擔保，致使本公司支出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費用、和解金、訴訟費及律師報酬…等，申請者／申請單位願依本公司主張之金額立即給付本公司做為損失之填補，本項約定於播映期間或終止播送後，仍為繼續有效。 - 影片規格：1920*1080HD 之 MP4 或 MPG2 格式。 - 節目長度：以 60 分鐘為上限。應注意 30 分鐘節目之實際長度為 28 分鐘；60 分鐘之實際長度為 58 分鐘。 - 使用對象：機關、學校、當地（社區）民眾、藝文、公益團體及非營利之節目供應事業 - 申請播出者應於指定播出日期 30 日前，向有線電視業者提出申請，業者應於接受申請十日內審查，惟同一時段申請者眾，得依「先申請、先審核、先播出」原則彈性調整之。 - 同一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或個人登記使用公用頻道，每周以七小時為限。同一日連續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小時。但無人登記使用或為配合其他法令需要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有權視登記順序進行調整。		

此致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個人): (用印)

節 目 授 權 同 意 書

茲授權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下列條件，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公開播送本節目內容。

一、授權影片名稱：

二、授權範圍：僅供新視波有線電視經營地區內，傳送予收視戶視聽。

授權單位：(簽章)

代 表 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